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522,246.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643,344,844.49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51,674,232.7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1,674,232.7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 511,067,90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660,185.75 元。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提出，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